



# 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印发 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**核心提示：**排污许可制作为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的核心制度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，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服务高质量发展，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《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，于2024年11月4日印发。

作为生态环境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首个改革文件，《实施方案》旨在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，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，实现固定污染源“一证式”管理，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助力建设美丽中国。

《方案》遵循以下主要原则：（1）坚持前瞻性与承接性相统一；（2）坚持战略性和操作性相兼顾；（3）坚持系统性和突破性相结合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到2025年，全面完成工业噪声、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，基本完成海洋工程排污许可管理，基本实现环境管理要素全覆盖；制修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一批排污许可技术规范，完成全国火电、钢铁、水泥等行业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融合，推动固定污染源改革全联动。到2027年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体系更加完善，主要污染物排

放量全部许可管控，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，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全面落实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、全联动、全周期管理基本实现，排污许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。

《方案》对标“全面”，聚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，突出污染物排放量管控，推进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，研究提出以下4方面重点工作任务：（1）持续深化排污许可制度改革；（2）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；（3）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“一证式”管理；（4）做好排污许可基础保障建设。

为保障《方案》提出的改革工作任务落地见效，生态环境部将从以下3个方面抓好落实：（1）做好宣传解读；（2）加强组织实施；（3）做好跟踪监管。

（政策全文详见生态环境部环环评〔2024〕79号）